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7)新0104执1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赵永华，女，[] 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 [] 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张峻铭，男， [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[]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冻结被执行人张峻铭名下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聚兴街8号垄上阳光小区第B4幢2单元1-2层2-101号房产手续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吐尔逊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

书记员 徐丹

